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5号

2018年1月23日

---

##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 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邮电大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教务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，并择期组织开展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。国家级、省部级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申报及相关管理工作，按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**第三条** 教务处围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制订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指南，确定立项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，以各项目自愿申报、二级单位推荐的形式组织开展。各项目在符合学校申报要求的情况下，均可自愿申报；二级单位统筹组织本单位推荐申报工作，写明单位推荐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需具有丰富的从事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经验；在研校级教改立项项目负责人需项目结题后才可再次申报新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。教务处聘请专家对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经评审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项目研究预期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较强的实用价值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。
2. 有助于解决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问题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3. 有利于培养方案的实施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4. 论证充分，目标明确，计划可行，方法科学，经费预算合理，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，研究成果有推广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结果和经费分配方案，并公布立项项目名单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八条** 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，学校和项目推荐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择期组织开展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。按计划完成中期预期成果的立项项目，方可通过中期检查；按计划完成全部预期成果的立项项目，可通过结题验收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进度较快的立项项目，可以申请提前结题。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结题验收的立项项目，应在学校验收前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结题申请，且通过专家审议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最多不可超过两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研项目对研究计划、项目负责人等作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、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通过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，或因故终止研究的立项项目负责人，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立项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经费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，分期拨款方式。项目获准立项后，学校先期拨付一定比例的研究经费；通过中期检查后，学校拨付剩余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经费的预算和支出，需严格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5]7号）及财务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未通过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，或因故终止研究的立项项目，学校将停拨或收回研究经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于2017年12月25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自实施之日起《北京邮电大学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教文[2001]01号）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